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Y&S LAW FIRM

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
2月税法速递

博 大 思 辨 创 新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多渠道的信息服务，每月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的方式发送客户服务信息简报，提供税务法律知识，本期主要内容：

一、最新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1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3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5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2

二、政策解读

（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4
（二）2023 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29
（三）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38

一、最新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需提供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条件。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报免征厂牌型号为_____、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_____、
申报计税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的车购置税。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自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申报计税价格”
请按照该车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填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需提供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条件。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报免征厂牌型号为_____、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_____、申报计税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的车购置税。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含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自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申报计税价格”请按照该车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填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需提供的“专用车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防汛专用车证、森林消防专用车证，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条件。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防汛专用车证、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报免征厂牌型号为_____、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_____、申报计税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的车购置税。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关防汛专用车证、森林消防专用车证自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申报计税价格”请按照该车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填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家庭成员情况。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条件。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时，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具备查询条件的，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家庭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关系）：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现转让位于_____的房产，符合如下条件：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住房。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人。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单位（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是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依法登记的经营者/合伙人。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行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业	
5. 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业	
7. 广播影视服务业	
8. 商务辅助服务业	
9. 其他现代服务业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体育服务业	
2. 教育医疗服务业	
3. 旅游娱乐服务业	
4. 餐饮住宿服务业	
5. 居民日常服务业	
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

占比计算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体育服务业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业	
4. 餐饮住宿服务业	
5. 居民日常服务业	
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政策解读

（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10+20-12+200），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

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10+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

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 1 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 1 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二）2023 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1.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1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3 日，自行开具了 4 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我是一位市民，2023 年 1 月 3 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 2000 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 500 元的起征点，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4.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或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或者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023 年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7. 我是 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20 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8. 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 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 12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3 月的月租金超过 10 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 2022 年 4 月-12 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 15 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9.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 1 月份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

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10. 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额 15 万元，全部在 1 月 4 日开具发票，其中 10 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 万元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 3%减按 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11.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还能像 2022 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 15%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 10 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4. 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

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 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 的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已开通公众号“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法律资讯，敬请关注，为您提供更多法律资讯和服务。祝您工作愉快。



守元行正 德盛业成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Add: 乌鲁木齐市开发区燕山街 88 号银河财智中心 19-20 楼

电话: 0991-6290280 传真: 0991-6290280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

Add: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商业楼 3 楼

电话: 0999-8129789 传真: 0999-8129789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

Add: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电话: 0999-5036555 传真: 0999-5036555

新疆元正盛业（喀什）律师事务所

Add: 喀什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230 电话: 0998-2554808

新疆元正盛业（库车）律师事务所

Add: 阿克苏库车县文化路 9 号天缘国际酒店写字楼 8 楼 电话: 0997-7236332